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年12月17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4.4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9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3、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8年9月26日。

4、授予价格：3.76元/股。

5、授予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43万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1	张照前	董事、副总经理	7.5	6.55%	0.01%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60 人）		106.93	93.45%	0.15%
合计			114.43	100%	0.1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董事会审议的差异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1,670.57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1 人，实际授予登记股份数量为 114.43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本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114.43 万股。

7、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的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9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055,67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4,055,67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向共计 28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76 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共计 16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4,302,568.00 元（大写：肆佰叁拾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整），其中：人民币 1,144,300.00 元作为新增股本投入，其余人民币 3,158,268.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055,671.00 元，股本人民币 694,055,671.0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众会字（2018）4222 号验字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199,97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5,199,971.00 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79,661	8.02%	1,144,300	56,823,961	8.17%
高管锁定股	55,679,661	8.02%	0	55,679,661	8.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144,300	1,144,3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376,010	91.98%	0	638,376,010	91.83%
1、人民币普通股份	638,376,010	91.98%	0	638,376,010	91.83%
三、股份总数	694,055,671	100%	1,144,300	695,199,971	1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695,199,971 股摊薄计算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052 元/股。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张照前先生。经核查，张照前先生在授予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过公司股票。

九、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4,055,671股增加至695,199,971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控股股东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3,818,073	26.48	183,818,073	26.44
2	实际控制人 李文燕先生	3,011,212	0.43	3,011,212	0.43
3	实际控制人 丘国波先生	0	0	0	0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